

小組裡面都會討論這些案子，如果有必要的話，也會提案到國安會議進行討論。

孔委員文吉：本席認為，海巡署與農委會的這些護漁船隻在未來都應該要隨時準備因應整個局勢，不要等到什麼事件發生後才派什麼船去護漁，應該要納入常態性的機制，並且召開一個屬於國安層級的會議，結合海巡署、農委會、漁業署，甚至是海軍部門，大家共同協商討論，如何有效保障漁民在釣魚台與沖之鳥海域的捕魚權益。本席認為這件事應該要提升到國安層級。

陳主任委員志清：這個部分已有要求三個單位提出護漁計畫。

孔委員文吉：還要編列一個常態性的預算，好嗎？

陳主任委員志清：好，謝謝委員。

主席：今天中午不休息，延長開會時間至詢答結束。

現在處理臨時提案。

1、

船舶暨海洋產業研發中心，之規劃設計、建造，應採國際商船模式導入國際驗證監督以符合國際規範。爰建請研議以下事項：

一、接案之初就以敞開心胸與國際船舶設計公司及驗證公司合作，合約中並明定技轉關鍵技術，以修正目前統包之後上下包的閉鎖心態之作法。

二、因船舶中心應朝向與國際規範接軌，以帶動業者國際化，提升產業競爭力之具體效益。

提案人：林岱樺 蘇震清 黃偉哲 徐永明 王惠美

2、

針對國家離岸風力發電工程陸續推動，由於離岸風力發電工程涉及台灣沿海水文的探測與調查，深具國安重要性；再加上此次為台灣發展替代能源重要契機，國內相關的機電、綠能、水測與船舶等相關產業亦有承接的技術與能力，只是缺少政府的政策指引與整合。而船舶暨海洋產業研發中心長期以來為國內船舶設計研發龍頭，應針對此一新興產業進行研發，帶領國內相關產業投入此一市場。因此為了國家安全與扶植國內離岸風電產業，要求船舶暨海洋產業研發中心，應針對國內產業如何參與及合作投入「離岸風力發電工程」提出相關計畫與期程，並向經濟委員會提出報告。

提案人：管碧玲 黃偉哲 蘇震清 徐永明 蔡培慧
王惠美

3、

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 105 年度編列技術服務收入 89 億 1,900 萬元，占業務收入總額 46.31%，其中又以政府部門為最大宗，國外部門之技術服務收入最高僅有 7.4%。顯示工研院爭取私部門業務能量亟待突破。請工研院針對拓展業界及國外部門業務之方案，於兩週內提出書面報告予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邱志偉 蘇震清 蔡培慧 王惠美 黃偉哲

4、

鑒於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為國內最大之產業技術研發機構，惟組織過度龐雜，且該院近 5